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青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31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96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青華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及明德路內機車待轉區欲左轉北新路2段往碧潭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以確保行車安全，而依當時日間天候晴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迴轉，適有平行於左側騎乘自行車之告訴人劉誠行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劉誠因而受有雙側膝部及雙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113年8月23日調解程序中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0月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當日之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

告訴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交簡卷第39至4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